|  |  |
| --- | --- |
| ICS  | 03.080 |
| CCS  | A18 |

|  |
| --- |
| 37 |

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T XXXX—2023

3岁以下婴幼儿生活照护托育服务规范

Childcare Life Care Services Specifications for Infant Under the Age of Three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_Toc170307034)

[1 范围 4](#_Toc17030703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_Toc170307036)

[3 术语和定义 4](#_Toc170307037)

[4 基本要求 4](#_Toc170307038)

[5 一日生活组织 5](#_Toc170307039)

[5.1 基本要求 5](#_Toc170307040)

[5.2 生活活动 5](#_Toc170307041)

[5.3 游戏活动 5](#_Toc170307042)

[6 喂养照护 5](#_Toc170307043)

[6.1 营养要求 5](#_Toc170307044)

[6.2 喂养要求 6](#_Toc170307045)

[7 睡眠照护 8](#_Toc170307046)

[7.1 睡眠时间安排 8](#_Toc170307047)

[7.2 睡前准备 8](#_Toc170307048)

[7.3 睡眠过程照护 8](#_Toc170307049)

[7.4 整理及过渡 9](#_Toc170307050)

[8 卫生照护 9](#_Toc170307051)

[8.1 盥洗 9](#_Toc170307052)

[8.2 如厕 10](#_Toc170307053)

[9 健康照护 10](#_Toc170307054)

[9.1 健康观察 10](#_Toc170307055)

[9.2 定期体格检查 10](#_Toc170307056)

[10 服务投诉处置 11](#_Toc170307057)

[10.1 投诉渠道建立 11](#_Toc170307058)

[10.2 回应与处理 11](#_Toc170307059)

[11 服务评价与改进 11](#_Toc170307060)

[11.1 服务评价 11](#_Toc170307061)

[11.2 服务改进 11](#_Toc170307062)

[附录A （资料性） 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一日生活作息时间表（参考） 12](#_Toc170307063)

[附录B （资料性） 各月龄段婴幼儿添加辅食指导要求 16](#_Toc170307067)

[附录C （资料性） 辅食制作要求 17](#_Toc170307068)

[附录D （资料性） 婴幼儿各类食物每日建议摄入量 18](#_Toc170307069)

[附录E （资料性） 母乳和配方奶喂养操作流程 19](#_Toc170307070)

[附录F （资料性） 婴幼儿盥洗操作流程 22](#_Toc170307076)

[参考文献 26](#_Toc170307085)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3岁以下婴幼儿生活照护托育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3岁以下婴幼儿生活照护的基本要求、一日生活组织、喂养照护、睡眠照护、卫生照护、健康照护、服务投诉处置、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经有关部门依法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的婴幼儿生活照护托育服务。幼儿园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婴幼儿生活照护托育服务可参照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678 婴幼儿辅食添加营养指南

WS/T 82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托育机构 childcare institutions

由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或个人举办，由专业人员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机构。

保育人员 carers

在托育机构中通过创设适宜环境，合理安排一日生活和活动，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生活照护、安全看护、平衡膳食和早期学习机会，促进婴幼儿身体和心理全面发展的人员。

生活照护 life care

根据婴幼儿发展的年龄特点和个体差异，由保育人员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喂养照护、睡眠照护、卫生照护、健康照护等托育服务的活动。

* 1. 基本要求

托育机构的资质要求、场所要求、设施设备配备要求、托育服务人员配备及技能要求应符合WS/T 821的相关规定。

托育机构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婴幼儿的日常安全防护及伤害预防应符合《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 1. 一日生活组织
		1. 基本要求

制定计划。合理制定婴幼儿的一日生活计划，包括生活活动和游戏活动等内容。计划应具有整体性、操作性、趣味性、科学性，各环节衔接安全、自然、有序、高效。不同月龄的婴幼儿一日生活作息表参见附录A。

尊重幼儿。关注婴幼儿的主体地位和个体差异，平等对待，积极主动回应，满足婴幼儿合理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主动、富有个性地成长。

创设环境。设置丰富适宜的物质环境，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婴幼儿生活和成长的需要；构建温馨和谐的托育关系。

* + 1. 生活活动

生活活动包括婴幼儿的入园、盥洗、餐点、如厕、饮水、睡眠、离园等，通过一日生活组织，逐渐指导和培养婴幼儿学习盥洗、如厕、穿脱衣服、自主进食等生活自理能力。

根据婴幼儿月龄特点合理安排每日进餐和睡眠时间。不同年龄段婴幼儿饮食和睡眠时间安排如表1所示。其中婴幼儿进餐时间宜为30～40 min／餐，餐后安静活动或散步时间宜为10～15min。

1. 婴幼儿进餐和睡眠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年龄 | 进餐 | 睡眠 |
| 次数 | 时间间隔（h） | 日间次数 | 睡眠时间（h/次） | 总睡眠时间（h） |
| 7～12月龄 | 3～5次乳类，1～3次辅食 | 按需喂养 | 2～3 | 1～2 | 12～16 |
| 13～24月龄 | 3次正餐+2次点心 | 3～4 | 1～2 | 1.5～2.5 | 11～14 |
| 25～36月龄 | 3次正餐+2次点心 | 3～4 | 1 | 2～2.5 | 11～14 |

* + 1. 游戏活动

制定符合婴幼儿体格和身心发育（发展特点）的阶段性目标以及多种形式的活动计划(包括年度/半年、月、周计划等)。

活动内容应涵盖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各个领域，内容全面，相对均衡。

婴幼儿活动安排宜包含动/静，、集体/小组/个别、室内/室外等不同形式，时间安排上交替进行。

各种活动以婴幼儿自主动手操作、亲身体验为主，内容贴近婴幼儿生活、贴近自然。

确保婴幼儿每日充足的活动时间。6～12个月婴幼儿，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 1 h/d；13～36个月婴幼儿，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 2 h/d。

* 1. 喂养照护
		1. 营养要求

12月龄以下的婴儿应继续母乳喂养，不能继续母乳喂养的婴儿使用配方奶喂养。及时添加辅食，从富含铁的泥糊状食物开始，遵循由一种到多种、由少到多、由稀到稠、由细到粗的原则。

13-24个月龄的幼儿应继续母乳或配方奶喂养，应每日提供多种类食物，可引入奶制品作为辅食。

25-36个月龄的幼儿应按照膳食计划和食谱要求，提供与年龄发育特点相适应的食物，规律进餐。

婴幼儿辅食添加应符合WS/T 678的相关要求，其中：

1. 应在婴幼儿母乳喂养到6月龄且在婴幼儿健康时添加辅食，各月龄段婴幼儿添加辅食建议见附录B；
2. 辅食性状和质地应由稀到稠、由细到粗，从肉泥、菜泥等泥糊状食物开始，逐步增加食物硬度和颗粒大小，过渡到肉末、碎菜等半固体或固体食物。辅食制作要求见附录C。

托育机构应根据婴幼儿生理需求，参考“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制订膳食计划，其中婴幼儿各类食物每日建议摄入量参见附录D。

制定带量食谱。将膳食计划中各类食物的每周用量全部反映在食谱中，定出每餐每人的各种食物原料的用量，按照三餐热量比、饮食习惯等将各种食物分配到一日三餐中，宜每周更换一次食谱。

主副食的选料、洗涤、切配、烹调等过程应科学合理，减少营养素的损失，符合营养膳食的要求。烹调食物注意色、香、味、形，符合婴幼儿口味；烹饪方式宜选择蒸、煮、炖、煨等，尽量减少油炸、烤、煎等。

定期监测和评估婴幼儿体格生长发育情况，合理进行营养素补充。

* + 1. 喂养要求
			1. 7-12月龄

继续母乳喂养，不能继续母乳喂养的婴儿使用配方奶喂养，母乳和配方奶喂养操作流程见附录E，其中：

1. 设有乳儿班的托育机构有标识清楚的奶瓶存放处和母乳储存的专用冰箱，并有专人管理；
2. 母乳储存标明日期及使用者，有喂养记录表；
3. 配方奶调制应有专人管理，且配备保温瓶。

应及时添加辅食，辅食种类由单一到多样，每次只添加一种新的食物，添加量由少到多，每引入一种新的食物应适应3～5天，观察婴幼儿是否出现呕吐、腹泻、皮疹等不良反应，适应一种食物后再添加其他新的食物。

对有过敏反应的婴幼儿应注意过敏食物回避，为其提供特殊饮食或在餐食中提供替代食物。

注意观察婴儿所发出的饥饿或饱足的信号，及时回应，不强迫喂食。鼓励婴儿自己进食，培养进餐兴趣。12月龄以下婴儿喂养包括以下环节：

1. 餐前准备：
	1. 对餐桌椅及餐饮器具清洁、消毒；
	2. 根据婴儿月龄、过敏源信息等制作辅食；
	3. 确保婴儿餐前不做剧烈运动；
	4. 组织餐前过渡环节等相关活动，避免无效等待；
	5. 为婴儿清洗双手、佩戴口水巾或围兜等。
2. 婴儿进餐：
	1. 进餐前半程鼓励婴儿独立进餐，由婴儿双手握住奶瓶喝奶，或尝试用勺吃辅食，保育人员给予动作示范；
	2. 关注台面、桌面及地面的卫生情况，保持干净整洁；
	3. 密切关注每一位婴儿进餐情况，如遇突发情况及时处理；
	4. 安抚身体不适、情绪不稳定的婴儿，待情绪稳定后再进餐。
3. 饮水：
	1. 鼓励婴儿双手端杯饮水。
4. 餐后整理：
	1. 为进餐结束的婴儿摘掉口水巾、围兜，清洗手脸，刷牙，更换纸尿裤等；
	2. 清扫台面、桌面、地面，确保无污渍、水渍、异物；
	3. 收放餐具、辅食工具、婴儿口水巾等，清洗消毒。
		* 1. 13-24月龄

继续母乳或配方奶喂养，每日提供多种类食物，可引入奶制品作为辅食。母乳和配方奶喂养流程和要求参照本文件6.2.1.1和附录E要求执行。

鼓励和协助幼儿自己进食，关注幼儿通过语言、肢体动作等发出的进食需求，顺应喂养。13-24月龄幼儿喂养包括以下环节：

1. 餐前准备：
	1. 将餐桌椅、分餐台进行清洁和消毒；
	2. 引导幼儿进行餐前如厕和盥洗；
	3. 协助或指导幼儿穿好罩衣或围兜。
2. 幼儿进餐：
	1. 确保餐食温度适宜，避免烫伤意外；
	2. 根据不同月龄幼儿进餐需求，分配适宜的餐食；
	3. 分餐过程应注意个别幼儿的用餐需求，如少数民族、过敏等情况；
	4. 示范并引导幼儿自主进餐，培养良好饮食习惯；
	5. 随时观察幼儿进餐情况，针对能力较弱、身体不适的幼儿给予必要的帮助及照护；
	6. 关注幼儿进餐，如遇突发情况及时处理；
	7. 及时关注就餐环境卫生情况，确保干净整洁，
	8. 宜做好幼儿进餐情况记录，包括进餐内容等。
3. 饮水：
	1. 引导幼儿自主喝水，做好喝水动作指导；
	2. 关注幼儿饮水情况，指导、帮助个别有需要的幼儿饮水；
	3. 及时处理突发情况，如泼洒、呛水、为幼儿更换衣裤等；
	4. 宜做好幼儿的饮水记录，包括饮水时间、饮水量等。
4. 餐后整理：
	1. 进餐结束后，指导并协助幼儿送回餐具；
	2. 引导幼儿进入盥洗室，洗手脸，刷牙、漱口；
	3. 组织幼儿进行餐后活动；
	4. 保育人员进行餐饮器具清洁、消毒。
		* 1. 25-36月龄

每日为幼儿提供多种类食物，引导幼儿认识和喜爱食物，培养幼儿专注进食习惯、选择多种食物的能力。

25-36月龄幼儿基本达到自主进餐，可在正餐或点心过程中参与分餐和摆放餐具等。

保育人员应及时感知幼儿的饥饿和饱足反应，并做出恰当地回应。

培养幼儿建立良好的进餐方式和习惯，引导幼儿均衡饮食。

引导幼儿定时饮水，每日饮水量600ml-700ml。

25-36月龄幼儿喂养要求可参照本文件6.2.2.2要求执行。

* 1. 睡眠照护
		1. 睡眠时间安排

午睡或休息时间适宜，可保证不同月龄段婴幼儿有充足的睡眠时间。不同月龄段婴幼儿睡眠时间和睡眠次数安排参照表1要求执行。

婴幼儿喝奶或进餐后到进入睡眠之间应设有休息放松时间。乳儿班婴儿喝奶后有拍嗝，托小班和托大班幼儿进餐后，散步时间不少于10 min。

宜安排睡前活动，如盥洗、如厕、讲故事等。活动结束时，确保婴幼儿处于较安静状态。

* + 1. 睡前准备
			1. 睡眠环境

睡眠环境光线柔和，非黑暗环境，近距离巡视时可看清婴幼儿的面部表情。

睡眠环境安静，无明显噪音干扰婴幼儿的睡眠，可根据需要播放入睡环节背景音乐。

睡眠空间保持空气流通，无全关闭状态，环境干净整洁。

检查室内温度及湿度，根据地域、季节、天气等情况灵活调整，以体感舒适为准。

婴幼儿床安排适宜，不拥挤，婴幼儿床或床垫头尾交错或相隔一定距离。

无独立睡眠室的班级，应合理规划睡眠场地及空间，区域位置相对固定。

* + - 1. 睡眠用具

婴幼儿的睡眠用具应干净卫生，定期消毒。

婴幼儿床上用品应符合季节要求，一人一套固定使用，无污渍、水渍。

婴幼儿床（床垫）上无引发危险的物品，例如小石头、小珠子等颗粒状或尖锐物品。

* + - 1. 婴幼儿准备
				1. 12月龄以下婴儿

保育人员组织婴儿睡前活动，安抚婴儿情绪，使其放松、平静。

睡前为婴儿进行盥洗、更换纸尿裤、脱换衣裤鞋袜等。

检查婴儿身上、口腔内是否有异物，若有应及时取出。

* + - * 1. 12月龄以上幼儿

保育人员组织自主如厕的幼儿分组如厕、盥洗，根据卫生习惯要求进行漱口或刷牙。

根据需要为幼儿更换、穿戴纸尿裤，更换睡衣。

带领幼儿至睡眠室/区，鼓励有能力的幼儿自己脱鞋袜，帮助幼儿脱换衣裤，在过程中宜指导幼儿做动作配合或引导幼儿独立完成部分自理活动。

检查幼儿身上、口腔内是否有异物，若有应及时取出。

* + 1. 睡眠过程照护

根据婴幼儿的睡眠习惯进行睡眠照护，帮助其放松入睡。

对入睡困难的婴幼儿进行安抚，允许提前起床或无睡眠意愿的婴幼儿安静地游戏或者看书等。

保育人员对睡眠全程进行看护，及时观察婴幼儿的脸色、呼吸、体温等，防范窒息等危险发生，并进行巡查记录。

关注婴幼儿有无尿床情况，如有及时处理。

培养婴幼儿自主入睡习惯，敏感识别婴幼儿睡眠信号，及时让其独立入睡，避免养成抱睡、摇睡等习惯。

* + 1. 整理及过渡

保育人员宜用轻柔的声音唤醒婴幼儿，或者轻拍婴幼儿肩膀、抚摸脸庞。

对于起床困难、容易闹情绪的婴幼儿应给予安抚。

提醒不穿纸尿裤的幼儿及时如厕，为穿戴纸尿裤的婴幼儿及时更换纸尿裤。

协助婴幼儿穿衣裤、鞋袜；对自理能力较强的幼儿，指导协助穿衣裤，鼓励自己穿鞋袜。

组织婴幼儿分组进行盥洗、饮水等。

* 1. 卫生照护
		1. 盥洗
			1. 盥洗前准备

应保持盥洗区干净、整洁，定期进行清洗、消毒。

根据婴幼儿盥洗内容，准备相应盥洗用品、用具等，确保干净、卫生。其中：

1. 配备婴幼儿专用毛巾，定期清洗、消毒并置于通风处晾晒；
2. 若配备一次性擦手纸，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卫生要求。

保育人员应按规定修剪指甲，做到无污垢，圆润无棱角，避免在盥洗中划伤婴儿。

保育人员应洗净双手，根据需要进行手部消毒。

* + - 1. 婴幼儿盥洗
				1. 12月龄以下

保育人员应与婴儿交流盥洗内容，获得婴儿配合。

婴儿盥洗包括眼睛清洁、耳朵清洁、鼻腔清洁、口腔清洁、手脸清洗、臀部清洗、洗澡、修剪指/趾甲等，具体操作流程见附录F。

确保婴儿盥洗安全，在盥洗过程中若出现婴儿任何不适症状，应立即停止盥洗，并做相应处理。

婴儿使用后的一次性物品如隔尿垫、棉棒、纱布等应及时丢弃，不应二次使用；婴儿专用毛巾、浴巾等应及时清洗、消毒、晾晒。

* + - * 1. 12月龄以上

根据幼儿的年龄、性别及盥洗能力合理分组，分别指导协助幼儿进行盥洗，逐步培养幼儿独立盥洗能力和习惯。

在幼儿进行盥洗的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有序；幼儿出现任何不适症状，应立即停止盥洗，并做相应处理。

应随时观察幼儿盥洗时衣服的干湿情况，如有需要应及时更换。

幼儿口腔清洁、手脸清洗、臀部清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参照附录F要求执行。

* + 1. 如厕
			1. 12月龄以下

应及时观察并记录婴儿排便排尿情况，进行身体清洁，更换纸尿裤和衣物。

对婴儿进行便后身体清洁和更换纸尿裤及衣物过程中，应保持室内温湿度舒适。

根据婴儿皮肤情况，及时涂抹润肤露、护臀膏等。

应对尿布台、冲洗台等及时清洁、消毒，保持地面无水渍、异物。

* + - 1. 12月龄以上

对于仍以穿纸尿裤为主的幼儿，如厕护理参照本文件8.1.2.1相关要求执行。

对于具备如厕训练能力的幼儿，应及时开展如厕环节教育，培养自主如厕的意识。包括：

1. 开展有趣的如厕教育活动，带领幼儿指认卫生间常见物品名称及作用；
2. 通过动画、绘本内容了解如厕的过程；
3. 练习穿脱裤子、擦屁股等动作。

引导和协助不同性别的幼儿分别采用小便池、马桶或移动座便器等进行小便，并进行便后清洁、消毒。

培养幼儿定时排大便的习惯，便后由保育人员协助进行清洁，并记录幼儿排便情况。

对于能够配合或独立完成排便动作的幼儿，给予鼓励，对于幼儿生疏的动作、流程，给予个别指导与锻炼。

应定期对卫生间进行清洁、消毒、通风，确保干净整洁。

* 1. 健康照护
		1. 健康观察

托育机构应对入托婴幼儿进行晨检并记录，检查内容及流程包括：

1. 一摸：有无发热；
2. 二看：一般情况（精神状态、面色等），传染病的早期表现（咽部、皮肤有无皮疹等）；
3. 三问：饮食、睡眠、大小便情况；
4. 四查：有无携带不安全的物品，发现问题迅速处理。

保育人员应对婴幼儿进行全日健康观察，内容包括饮食、睡眠、大小便、精神状况、情绪、行为等，做好观察及处理记录。

保健人员每日至少开展2次班级巡视，发现患病及疑似传染病婴幼儿应尽快隔离并与家长联系，及时到医院诊治，并追访诊治结果。

托育机构应做好婴幼儿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记录工作，并由相关人员做好工作交接。

* + 1. 定期体格检查

托育机构应定期对婴幼儿的身高、体重等指标进行检查，建立婴幼儿身高、体重等指标的生长档案。

对照“中国0-3岁男（女）童身长、体重百分位曲线图”，将婴幼儿的生长发育情况向家长进行反馈。对于生长发育迟缓或超重、肥胖的婴幼儿分别给出饮食和运动建议。

* 1. 服务投诉处置
		1. 投诉渠道建立

应与婴幼儿父母或其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纠纷处理方式等相关内容。

应建立畅通的投诉“绿色通道”，及时回应处理婴幼儿父母或其监护人的服务投诉。

* + 1. 回应与处理

服务机构应以尊重客观事实为前提，用积极诚恳、严肃认真的态度，快速调查投诉内容，在约定时限内依法依规进行事件处理。

面对重大投诉问题，应由托育机构的第一责任人第一时间亲自进行处理。

* 1. 服务评价与改进
		1. 服务评价

应建立服务评价机制，宜通过机构自我评价、家长满意度测评、第三方评价等形式评估生活照护托育服务的质量。

评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婴幼儿生活照护托育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等。

应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自我评价，每半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家长满意度评价、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第三方评价。

* + 1. 服务改进

应对评价不合格项制定改进方案，明确改进方式、改进进度和责任人，并跟踪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

应通过信息的收集与分析，不断创新服务与管理，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1.
2. （资料性）
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一日生活作息时间表（参考）
	1. 乳儿班一日生活作息时间表见表A.1

表A.1 乳儿班一日生活作息时间表（参考）

|  |  |  |
| --- | --- | --- |
| 建议时间 | 内容 | 活动安排 |
| 8:00～8:30 | 入园 | ﹡迎接婴儿入园，晨检﹡整理婴儿个人物品，检查尿不湿，盥洗﹡练习配合脱鞋袜 |
| 8:30～9:00 | 晨间活动 | ﹡精细与认知等自主活动 |
| 9:00～09:30 | 户外探索 | ﹡日光浴/户外自由探索 |
| 9:30～10:00 | 喝奶/辅食 | ﹡更换纸尿裤﹡洗手﹡喝奶/吃辅食、饮水﹡测量体温 |
| 10:00～10:30 | 小憩 | ﹡短暂睡眠 |
| 10:30～11:10 | 身体按摩 | ﹡抚触按摩﹡体能游戏 |
| 11:10～12:10 | 辅食 | ﹡洗手﹡饮水及辅食﹡洗手脸刷牙﹡睡前准备（更换纸尿裤、测量体温） |
| 12:10～12:30 | 安静探索 | ﹡绘本/双语童谣、音乐 |
| 12:30～14:30 | 午睡 | ﹡更换睡衣（如有需要则更换）﹡入睡、睡中监测 |
| 14:30～15:10 | 辅食 | ﹡起床及更换睡衣、尿不湿﹡盥洗﹡饮水及辅食﹡测量体温 |
| 15:10～15:30 | 游戏活动 | ﹡预设的游戏活动（语言、交往与情绪、认知、精细） |
| 15:30～16:00 | 体能活动 | ﹡室内外体能游戏﹡感统游戏 |
| 16:00～16:30 | 小憩 | ﹡短暂睡眠 |
| 16:30～17:00 | 喝奶/辅食 | ﹡盥洗﹡喝奶/吃辅食、饮水 |
| 17:00～17:30 | 离园 | ﹡洗手脸﹡更换纸尿裤﹡身体检查（体温、皮肤、口腔）﹡更换衣裤鞋袜﹡送离 |
| 备注：作息时间安排根据地域、季节、园所特色及婴儿个体发展水平灵活调整。 |

* 1. 托小班一日生活作息时间表见表A.2

表A.2 托小班一日生活作息时间表

|  |  |  |
| --- | --- | --- |
| 建议时间 | 内容 | 活动安排 |
| 8:00～8:30 | 入园 | 1. 迎接幼儿入园，晨检；
2. 整理个人物品，幼儿自主选择晨间活动（绘本阅读、精细材料操作、积木搭建等）；
3. 收纳材料，餐前盥洗，餐前过渡。
 |
| 8:30～9:00 | 早餐 | 1. 自主进餐；
2. 餐后收纳、盥洗。
 |
| 9:00～9:50 | 分组/集体活动 | 1. 组织室内集体活动（语言、认知、社会交往、科学等）；
2. 组织户外集体游戏及个体游戏活动；
3. 游戏后分组如厕、盥洗。
 |
| 9:50～10:15 | 间餐 | 1. 上午加点、水果、牛奶、酸奶等；
2. 饮水。
 |
| 10:15～11:00 | 自主活动 | 1. 在游戏区自选游戏（绘本、搭建、精细等）；
2. 预设的其他游戏内容（感官、艺术、认知、社会交往等）；
3. 收纳玩教具及材料。
 |
| 11:00～11:20 | 整理活动 | 1. 组织幼儿分组如厕、盥洗；
2. 测量体温；
3. 餐前过渡活动（儿歌、手指谣等）。
 |
| 11:20～12:00 | 午餐 | 1. 自主进餐；
2. 餐后收纳、如厕、盥洗（包括刷牙）。
 |
| 12:00～14:30 | 午睡 | 1. 睡前自我整理（脱外衣裤鞋袜、叠外衣裤）；
2. 安静午睡（安抚、哄睡）；
3. 睡中测量体温。
 |
| 14:30～15:00 | 起床及间餐 | 1. 轮流起床，进行起床仪式（问好、拥抱）；
2. 穿衣裤鞋袜；
3. 如厕、盥洗；
4. 餐前过渡活动（儿歌、手指谣等）；
5. 下午加点、水果、牛奶、酸奶、饮水。
 |
| 15:00～15:20 | 主题活动 | 预设的活动（感官、艺术、认知、社会交往等）。 |
| 15:20～16:10 | 户外活动 | 组织户外集体游戏及个体游戏活动。 |
| 16:10～16:30 | 整理活动 | 1. 组织幼儿饮水
2. 组织幼儿分组如厕、盥洗；

3.餐前过渡活动（儿歌、手指谣等）。 |
| 16:30～17:00 | 晚餐 | 1.自主进餐；2.餐后收纳、如厕、盥洗。 |
| 17:00～17:20 | 离园前整理 | 1. 组织幼儿整理自己的书包；
2. 更换衣物；
3. 查体测温；
4. 组织幼儿离园前活动（绘本阅读、精细材料操作、积木搭建等）。
 |
| 17:20～17:30 | 离园 | 1. 送幼儿离园；
2. 与家长做沟通。
 |
| 备注：作息时间安排根据地域、季节、园所特色及幼儿个体发展水平灵活调整。 |

* 1. 托大班一日生活作息时间表见表A.3

表A.3 托大班一日生活作息时间表

|  |  |  |
| --- | --- | --- |
| 建议时间 | 内容 | 活动安排 |
| 8:00～8:30 | 入园 | 1.迎接幼儿入园，晨检；2.整理个人物品，幼儿自主选择晨间活动（绘本阅读、精细材料操作、积木搭建等）；3.收纳材料，餐前盥洗，餐前过渡。 |
| 8:30～9:00 | 早餐 | 1.自主进餐；2.餐后收纳、盥洗。 |
| 9:00～9:50 | 集体活动 | 1.组织室内集体活动（语言、认知、社会交往、科学等）；2.组织户外集体游戏及个体游戏活动；3.游戏后分组如厕、盥洗。 |
| 9:50～10:15 | 间餐 | 1.上午加点、水果、牛奶、酸奶等；2.饮水。 |
| 10:15～11:00 | 自主活动 | 1.在游戏区自选游戏（绘本、娃娃家、搭建、精细等）；2.预设的其他游戏内容（感官、艺术、认知、社会交往等）；3.收纳玩教具及材料。 |
| 11:00～11:20 | 整理活动 | 1.组织幼儿分组如厕、盥洗；2.测量体温；3.餐前过渡活动（儿歌、手指谣等）。 |
| 11:20～12:00 | 午餐 | 1.自主进餐；2.餐后收纳、如厕、盥洗（包括刷牙）。 |
| 12:00～14:30 | 午睡 | 1.睡前自我整理（脱外衣裤鞋袜、叠外衣裤）；2.安静午睡（安抚、哄睡、保育人员轮流午餐）；3.睡中测量体温。 |
| 14:30～15:00 | 起床及间餐 | 1.轮流起床，进行起床仪式（问好、拥抱）；2.穿衣裤鞋袜；3.如厕、盥洗；4.餐前过渡活动（儿歌、手指谣等）；5.下午加点、水果、牛奶、酸奶、饮水。 |
| 15:00～15:20 | 主题活动 | 预设的活动（感官、艺术、认知、社会交往等）。 |
| 15:20～16:10 | 户外活动 | 组织户外集体游戏及个体游戏活动。 |
| 16:10～16:30 | 整理活动 | 1.组织幼儿饮水2.组织幼儿分组如厕、盥洗；3.餐前过渡活动（儿歌、手指谣等）。 |
| 16:30～17:00 | 晚餐 | 1.自主进餐；2.餐后收纳、如厕、盥洗。 |
| 17:00～17:20 | 离园前整理 | 1.组织幼儿整理自己的书包；2.更换衣物；3.查体测温；4.组织幼儿离园前活动（绘本阅读、精细材料操作、积木搭建等）。 |
| 17:20～17:30 | 离园 | 1.送幼儿离园；2.与家长做沟通。 |
| 备注：作息时间安排根据地域、季节、园所特色及幼儿个体发展水平灵活调整。 |

1. （资料性）
各月龄段婴幼儿添加辅食指导要求

各月龄段婴幼儿添加辅食指导要求见B.1

表B.1 各月龄段婴幼儿添加辅食指导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6-8月龄 | 9-12月龄 | 13-24月龄 |
| 辅食种类 | 补充含铁丰富、易消化且不易引起过敏的食物。如稠粥、蔬菜泥、水果泥、蛋黄、肉泥、肝泥等，逐渐达到每天能均衡摄入蛋类、肉类和蔬果类。 | 在8月龄基础上引入禽肉（鸡肉、鸭肉等）、畜肉（猪肉、牛肉、羊肉等）、鱼、动物肝脏和动物血等，逐渐达到每天能均衡摄入蛋类、肉类和蔬果类。 | 食物种类基本同成人。逐渐增加辅食种类，最终达到每天摄入七类常见食物中的四类及以上。 |
| 辅食频次 | 每日1～2餐，以母乳喂养为主。 | 每日2～3餐，1～2次加餐，并继续母乳喂养。 | 每日3餐，2次加餐，继续母乳喂养。 |
| 辅食数量 | 每餐从10mL～20mL(约1-2勺)，逐渐增加到约125mL(约1/2碗) | 每餐逐渐增加到约180mL(约3/4碗) | 每餐从约180mL(约3/4碗)逐渐增加至约250mL(约1碗) |
| 辅食性质 | 从泥糊状逐渐到碎末状 | 碎块状及婴儿能用手抓的指状食物 | 块状、指状食物及其他小儿能用手抓的食物，必要时切碎或捣碎。 |
| 辅食质地 | 可用舌头压碎的程度，如同软豆腐状。 | 可用牙床压碎的程度，如同香蕉状。 | 可用牙床咀嚼的程度，如同肉丸子状。 |
| 注：文件中所用单位，勺容量为10mL；碗容量为250mL。 |

1. （资料性）
辅食制作要求

辅食制作要求见表C.1

表C.1 辅食制作要求

|  |  |
| --- | --- |
| 原料要求 | 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应新鲜、优质和无污染，应保证婴幼儿安全、满足营养需要。 |
| 卫生要求 | 保持餐具清洁；保持清洁卫生和生熟分开；辅食应煮熟、煮透；水果等生吃的食物要清洗干净；辅食应现做现吃，制作好的辅食应及时食用，如未及时食用应妥善保存，尽早食用。 |
| 调味品要求 | 应保持原味，12月龄内不宜添加盐、糖及刺激性调味品。1岁后逐渐尝试淡口味的膳食。 |
| 烹饪要求 | 蔬菜应先洗后切。烹调以蒸煮为主，尽量减少煎、炸的烹调方法。 |

1. （资料性）
婴幼儿各类食物每日建议摄入量

婴幼儿各类食物每日建议摄入量见表D.1

表D.1 婴幼儿各类食物每日建议摄入量

|  |  |  |  |
| --- | --- | --- | --- |
| 种类 | 7-12月龄 | 13-24月龄 | 25-36月龄 |
| 盐 | 不建议额外添加 | 0-1.5g | <2g |
| 油 | 0-10g | 5-15g | 10-20g |
| 蛋类 | 15-50g | 25-50g | 50g |
| 畜禽肉鱼类 | 25-75g | 50-75g | 50-75g |
| 蔬菜类 | 25-100g | 50-150g | 100-200g |
| 水果类 | 25-100g | 50-150g | 100-200g |
| 谷类 | 20-75g | 50-100g | 75-125g |

1. （资料性）
母乳和配方奶喂养操作流程
	1. 温热母乳
		1. 物品准备

储存在冰箱中的冷冻母乳、婴儿个人专用奶瓶、温奶器、不锈钢小盆。

* + 1. 操作过程

提前45min将母乳取出，用不锈钢小盆接常温的水，将冷冻母乳放入解冻。

洗干净双手，必要时期需要为双手消毒。

将解冻后的母乳倒入奶瓶中，盖好瓶盖，过程中要观察母乳的性状是否有所变化，变质的母乳不应喂食。

将奶瓶放入温奶器中，调节温度为42-43度（可根据天气、季节情况灵活掌握），打开开关温奶。

母乳温热好以后，取出再次观察性状，倒置奶瓶检查是否有滴漏现象，核对婴儿姓名，确认无误后准备喂哺。

* 1. 冲泡配方奶粉
		1. 物品准备

保质期内的配方奶粉、婴儿个人专用奶瓶、热水壶及饮用水、温度计

* + 1. 操作过程

清洗干净双手，必要时期需要为双手消毒，然后将奶瓶从消毒柜中取出备用。

饮用水加热，并煮沸2min，晾凉至配方奶冲泡的要求温度。

将适量的温开水倒入奶瓶中，取适量比例的奶粉倒入瓶中，盖好瓶盖，检查瓶盖与瓶身是否无缝吻合。

双手掌心握住瓶身靠下端，来回搓动双手，使奶粉充分溶解于水中，注意不要上下摇晃或者剧烈晃动瓶身。

待配方奶粉冲泡好之后，倒置奶瓶检查是否有滴漏现象，核对婴儿姓名，确认无误后，准备喂哺。

* 1. 喂奶
		1. 物品准备

温好的母乳或冲泡好的配方奶粉、婴儿口水巾或围兜、纸巾、温开水（装在另一只奶瓶中）、喂奶凳、宝宝餐椅

* + 1. 婴儿准备

进食前不做剧烈运动；小月龄婴儿出现吮吸、发出啊啊呜呜声、情绪焦躁、哭闹等表现。

* + 1. 环境准备

轻松愉悦的进食环境、播放背景音乐等。

* + 1. 操作过程

6月龄以下婴儿采用仿母乳喂奶法：

1. 打开奶瓶盖，保育人员滴一滴在手腕里侧，测试奶温，温度适宜后方可喂哺；
2. 保育人员抱起婴儿，坐在喂奶凳上，使婴儿呈半卧半直立体位，其头颈部枕在保育人员手肘内侧，并告诉婴儿我们现在要喝奶了；
3. 用奶嘴轻触婴儿嘴角，使其张开嘴；
4. 将奶瓶倾斜，保持奶嘴处充满奶液，不留空气，以免婴儿喝下有空气的奶，造成溢奶；
5. 喂食过程中，保持眼神于婴儿的交流，根据婴儿状态，可以适当小幅度小频率微晃身体，但不可动作过大；
6. 婴儿喝奶结束后，可以喂食少量清水漱口，稀释其口腔残留奶液，达到清洁口腔的目的；
7. 婴儿喝奶结束后，为其拍嗝。

7月龄以上婴儿采用坐式法：

1. 将婴儿抱放在宝宝餐椅中，告诉婴儿现在是喝奶时间；
2. 将带手柄的奶瓶递给婴儿，鼓励婴儿双手拿住手柄喝奶；
3. 根据婴儿的个体发展、情绪状态，酌情帮助婴儿喝奶；
4. 婴儿喝奶结束后，少喝一点清水清洁口腔。
	1. 拍嗝
		1. 物品准备

婴儿专用小毛巾。

* + 1. 操作过程

保育人员把小毛巾放置在自己的肩膀处。

把婴儿直立抱起，保育人员用一只手臂拖住婴儿臀部，使其下颌抵在保育人员肩膀的毛巾上。

另一手微微屈起呈碗状，从婴儿后背中部，轻轻向上拍至脖颈处，重复2-3min，直至婴儿打嗝排出胃内多余的气体。

并非每次拍嗝都会有嗝打出，拍嗝的作用是为了防止婴儿溢奶，如果婴儿并未打嗝，可以抱着婴儿使其直立15min左右，再放至床上入睡。

* 1. 奶瓶清洗
		1. 物品准备

用后的奶瓶、沥水篮、婴儿专用洗涤剂、奶瓶刷、吸管刷、奶嘴刷。

* + 1. 操作过程

将奶瓶中剩余的奶液倒出，并将奶瓶盖、奶嘴、以及吸管等部位拆除，放在专用清洗的水池中。

用流动水冲洗所有部位，打湿。

调配好洗涤剂，用奶瓶刷蘸洗涤剂仔细刷洗奶瓶内部以及瓶身，尤其应注意瓶口处的螺纹部位，均要刷洗到位，无奶渍残留。

用奶嘴刷蘸洗涤剂刷洗奶嘴，尤其注意奶嘴孔来回刷洗，再将奶嘴翻面刷洗，避免残留奶渍。

用吸管刷刷洗吸管内侧、外壁。

将清洗干净的各部位分别放入消毒后的沥水篮中沥水，直至水分蒸发、沥净。

将奶瓶各部位放入消毒柜中消毒，按照消毒柜指明的时间严格消毒。

喝奶的奶瓶应每次用过及时清消，饮水的奶瓶每日婴儿离园后彻底清洗及消毒。

1. （资料性）
婴幼儿盥洗操作流程
	1. 眼睛清洁
		1. 物品准备

消毒纱布（或婴儿专用毛巾）、消毒棉签、温开水、婴儿专用小盆（或用水龙头淋湿纱布、毛巾、棉签）。

* + 1. 操作过程

婴儿呈仰卧位或坐位，保育人员与婴儿对眼睛清洁过程进行沟通。

保育人员用干净纱布一角包裹住食指，蘸温开水或用温开水淋湿纱布，挤出多余水分（以不滴水为宜）。

用纱布从婴儿的内眼角向外眼角擦拭，先擦拭上方，再擦拭下方。更换纱布的一角，用同样的方法将两只眼睛擦拭干净。在擦拭过程中，不断与婴儿沟通，描述当下动作。

如果婴儿有眼屎，用棉棒轻轻蘸出。已结痂的需要用棉棒蘸温水化开，注意不要擦到眼内。

* 1. 耳朵清洁
		1. 物品准备

消毒纱布、消毒棉签、温开水、婴儿专用小盆（或用水龙头淋湿纱布、棉签）

* + 1. 操作过程

婴儿呈仰卧位或坐位，保育人员与婴儿对耳朵清洁过程进行沟通。

保育人员用干净的纱布一角包裹住食指，蘸温开水或用温开水淋湿纱布，挤出多余水分（以不滴水为宜）。

轻轻擦拭婴儿耳廓及耳朵背面，注意褶皱处要清洁到，必要时可以使用棉签清洁。

用棉签进行耳道口的擦拭，但要注意棉签深入耳道不超过1cm。

定期检查婴儿的耳道是否有耵聍以及渗液，如有需要及时就医。另外，如果婴儿的耳部进水，应一手固定住婴儿的头部，略向进水耳一侧倾斜（适用单耳进水的处理），用消毒棉签在外耳道处轻轻吸干水分。如果进水较多，需要及时通知保健医处理，严重则需要就医。

* 1. 鼻腔清洁
		1. 物品准备

消毒棉签、温开水、婴儿专用小盆（或用水龙头淋湿棉棒）。

* + 1. 操作过程

婴儿呈仰卧位或坐位，保育人员与婴儿对鼻腔清洁过程进行沟通。

用消毒棉棒蘸温水或用温水淋湿，拿在手中。

轻轻抬起婴儿的头，使鼻腔暴露出来，用棉棒顺时针轻轻擦拭。观察鼻腔内是否有结痂。如有结痂用温水轻拭，变软后再按照顺时针方向卷拭棉棒，带出结痂。

如鼻腔中结痂较严重，可以用棉棒滴入1-2滴温水，保育人员轻轻按摩帮其软化，再做擦拭。

当鼻腔内的鼻涕较多时，可以用吸鼻器辅助吸出鼻涕。另外婴儿的鼻腔窄小，清洗时尽量选择小号细头棉棒。

* 1. 口腔清洁
		1. 物品准备

消毒纱布（未出牙）/指套牙刷（出乳牙）、温度适宜的温开水、水杯。

* + 1. 操作过程

婴儿进餐结束后，呈仰卧位或坐位，保育人员与婴儿对口腔清洁过程进行沟通。

未出牙的婴儿，在喝奶后需要喝一些温水，去除大部分残存的乳汁，每天还应该用纱布清洁。保育员将纱布裹住自己的食指，蘸温开水，挤净水分，伸进婴儿的口腔中，按照舌头-牙龈-口腔粘膜的顺序，擦拭掉乳汁。

出牙的婴儿，应该用指套牙刷蘸着温水，轻轻的按照舌头-牙龈-牙齿（从牙根到牙尖、外侧里侧均要刷到）-口腔粘膜的顺序，轻轻擦拭。

* 1. 手脸清洗
		1. 物品准备

婴儿柔肤巾/毛巾、温开水、婴儿专用水盆、护肤面霜。

* + 1. 操作过程

婴儿呈仰卧位或坐位，保育人员与婴儿对手脸清洗过程进行沟通。

将柔肤巾折成成人四指宽的长度，然后打湿。

按照眼部-耳廓-鼻子周围（要注意擦拭到鼻子与上嘴唇中间的位置）-额头-两侧脸颊-下巴-脖子周围的顺序，轻轻擦拭。

换一块柔肤巾，或在清水里投洗一遍，再按照手心-手指缝-手背-手腕的顺序，为婴儿擦拭双手。

将面霜均匀的涂抹在婴儿的面部，特别干燥时，涂抹双手的手背。

当婴儿能站立时，可以引导婴儿在盥洗室内用流动水洗手。

婴儿面霜，宜选择适宜、质地温和、且经过家长同意后方可使用。第一次使用前在耳后轻搽一层，观察是否有过敏现象，无过敏反应后，再为宝宝涂抹。

* 1. 臀部清洗
		1. 物品准备

清洗臀部的专用小盆、消毒纱布4-5块、湿纸巾、纸尿裤、温水、消毒棉棒、护臀霜。

* + 1. 操作过程

盆中倒入适宜的温水，以不烫手为标准，另外需要根据地域、季节、天气情况灵活掌握水温，将隔尿垫铺放在尿布台上。

婴儿呈仰卧位，保育人员与婴儿对臀部清洗过程进行沟通。

保育人员一手轻握住宝宝的双踝，向上缓缓抬起，使腿与身体呈现约90°，观察是否有大小便的残存，如果有，则需要用湿纸巾先擦去残留的余便。

清洗婴儿生殖器。将纱布折成成人四指宽的长度，可以分别用食指与中指、小拇指与无名指夹住纱布两侧，蘸温水。其中：

1. 男婴。用纱布按照从上到下的顺序清洗阴茎表面-抬起阴茎擦拭阴茎根部、阴囊以及褶皱部位的皮肤-托起睾丸擦拭阴茎背面-更换纱布浸湿-擦拭大腿根部一圈及臀部-更换纱布浸湿-按照从前到后的方向擦拭肛门及周围褶皱皮肤-用干爽的纱布轻蘸清洗过后的位置；
2. 女婴。沾湿纱布清洗尿道口、外阴-更换纱布浸湿-擦拭大腿及根部一圈及臀部-更换纱布浸湿-按照从前到后的方向擦拭肛门及周围褶皱皮肤-用干爽的纱布轻蘸清洗过后的位置。

观察婴儿是否出现红臀，根据需要涂抹护臀霜。

婴儿专用小盆应及时清洗并消毒，不应混用。

* 1. 婴儿洗澡
		1. 基本要求

6个月以前的婴儿，因其还不能坐稳，可以让其采用半躺的姿势进行清洗，而7个月以上独坐稳的婴儿，可以坐在浴盆中洗澡。24个月以上的幼儿，身体各方面发育较好的，可进行淋浴。

* + 1. 物品准备

浴盆、浴膜、小毛巾2条、浴巾2条、婴儿专用洗发液及沐浴露、婴儿干净的衣服、纸尿裤、防水耳贴、消毒棉棒、消毒纱布、温度计、水中玩具、抚触油、体重秤、洗澡记录表等。

* + 1. 操作过程

保育人员在浴盆套上一次性浴膜，按照先放冷水、再放热水的顺序调试水温，用温度计测量水温，水温一般控制在37-39°之间。使用温度计测量后，仍需要用手腕内测试温。除此之外，还要根据地域、季节、天气等情况，灵活调整水温；浴盆中可以放置洗澡的小玩具。

清洗身体：

1. 入盆。将婴儿轻柔地放洗澡台上，一名保育人员护住婴幼儿头颈部位；
2. 清洗正面。保育人员一手怀抱婴儿的肩颈处，一手用毛巾蘸水从脖子向下打湿婴儿身体，用稀释后的沐浴露均匀的涂抹身体，用手按脖颈-胸部-腹部-上肢-腋窝-手心-手指缝-手背-腹股沟-大腿-小腿-私处-脚面-脚趾缝-脚心的顺序搓洗；
3. 清洗背面。将婴儿翻过来，用手握住婴儿的左腋下，使其半趴在浴盆中（能坐的婴儿直接搓洗），使婴儿的下颌在保育人员的手腕处。用手按照后颈-背部-臀部-腿部的顺序搓洗。

为婴儿洗脸、洗头：

1. 为婴儿贴上耳部防水贴，用橄榄球式怀抱法抱起婴儿，面部向上，怀抱婴儿的一手分别用大拇指及中指压住两侧耳朵；
2. 使婴儿头部稍低于身体，先为婴儿擦洗脸部；
3. 保育人员用纱布或毛巾蘸水打湿婴儿头发，取稀释后的洗发液均匀涂抹在婴儿头发上，用手掌、指腹轻轻揉洗1min；
4. 用毛巾蘸清水清洗头部的泡沫（可以直接冲洗在池中，避免污染盆中水，也可以用小盆为婴儿单独洗头），冲洗干净后（手抚摸过头发不起泡），再用干毛巾擦干头发上的水分；
5. 擦干。将婴儿抱起，放在提前铺好的浴巾上，并用浴巾擦干净身体，擦拭时注意保暖，可在腹部盖一块毛巾，最后撕下防水贴。

抚触。搓动双手，使手掌升温，在手心处挤适量的抚触油，再均匀的搓开，按照头部-胸部-腹部-四肢-背部的顺序进行抚触。

为婴儿穿好纸尿裤，称体重，并填写在记录表上。

分别穿好上衣、裤子及袜子，将婴儿抱回活动区，根据婴儿自身情况，可以适当饮水。

* 1. 修剪指/趾甲
		1. 物品准备

婴儿专用指甲刀、纸巾。

* + 1. 操作过程

在婴儿熟睡后，为其修剪指/趾甲；

保育人员一手用无名指、小拇指轻握住婴儿一手，用大拇指、中指及食指握住婴儿的一根手指或一根脚趾；在下方铺上一块纸巾。

另一手持婴儿专用指甲刀，从指/趾甲一侧沿着指甲白色部分向另一侧按照弧形剪。剪好后换另一指/趾，直至全部剪完。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号）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

[3]《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4]《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 58号附件1）

[5]《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 58号附件2）

[6]《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7]《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8]《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

[9] 《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1号）

[10]《 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1〕19号）

